

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明細表

用人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
人 員 區 分	聘用人員
職 稱	約聘檢查員
薪 資 待 遇	328 薪點（現行折合新臺幣 42,541 元，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標準調整）
名 額	1 名
工 作 地 點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)
徵 才 期 間	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
資 格 條 件	一、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。 （二）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，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（不得跨科系認定）之學歷，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 1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或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2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3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 二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設籍須滿 10 年(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)，始得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1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。 2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。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報 名 資 訊	一、請檢附下列證件，並一次繳交 1 式 6 份：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 （二）身分證明文件。 （三）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【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並核章】。 （四）以資格條件第 1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。 （五）以資格條件第 2 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1 份，不可用勞保投保證明或契約書取代。 （六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（七）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。 （八）附件具結書 1 份。

	二、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依序排列裝訂。 三、報名方式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112 年 7 月 11 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，以郵戳為憑，相關表件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先生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；聯絡電話：07-8124613 轉 287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約聘檢查員職缺」。 四、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備註	一、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後續聘用與否視該年度計畫而定）。 二、約聘檢查員負責外勤工作及文書工作，應試者需具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及基本電腦文書作業能力。 三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應試者應於公告指定甄選日期參與筆試及面試，筆試出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，總分 60 分。本局取筆試成績達 36 分以上者參加面試，並以筆試分數及面試分數評定總成績，筆試分數佔總成績 60%，面試分數佔總成績 40%。 四、本次甄選預定備取人員為 2 名，期間為甄選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，並以遞補性質相近職缺為限，面試分數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及備取。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